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宜樺
電話：02-87711734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ringika@sports.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運競(三)字第1150301227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主旨：所送申請補助辦理115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12月9日開南學字第1140012215號函。
- 二、所報實施計畫同意備查，核定補助貴校棒球隊培訓及參賽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萬元，各校應依年度支出總經費編列25%(含)以上自籌款，補助經費支用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補助經費75萬元業已撥至貴校所指定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031010000333號帳戶。
- 三、本年度補助經費執行與核結說明如下：
 - (一)請依「115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是項補助經費僅核給培訓及參賽之經常門費用，購置資本門器材及辦理工程興整建、修繕之支出，不得核結。
 - (二)請於115年12月10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正本(如附件)、計畫收支明細表正本(深耕計畫附件2)及計畫成果報告

書（深耕計畫附件3）電子檔函報本部審辦核結（原始支出憑證由貴校留存，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核銷者，該補助經費由本部逕予註銷，且下年度取消或減列辦理經費。

（三）辦理國外移地訓練應於函報實施計畫時，檢附國外移地訓練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其支用本部補助經費部分不得超過核定額度三分之一。

（四）相關經費支用應依規定覈實報支，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註銷本年度經費，並納入隔年度審核參考之依據。

四、旨揭計畫年終核結時，如經本部核計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少於核定之補助經費或實際自籌款比率低於25%，本部補助經費將依自籌款比率25%核算，並請各單位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以符合規定。

五、有關申請購置資本門訓練器材一案，本部依培訓需求另案審查後函復。

六、請確實依實施計畫所提督導考核計畫辦理，俾掌握培訓及參賽相關工作事項辦理情形。

七、請務必注重及落實執行選手課業輔導、生活管理及加強教育選手運動營養知識，且應辦理法治教育及運動禁藥講座，並將辦理成果納入成果報告書，俾供後續本部補助之評估依據。

八、另查貴校林德福董事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經審查所提旨揭計畫及經費預算表，認與「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



作業要點」第1點所定積極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長期有計畫之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之目的相符，係辦理大專棒球隊培訓參賽事務，認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

正本：開南大學

副本：監察院



裝

訂

線

